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50-16:50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2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活动时间: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50-16:50

活动地点:全景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rs.p5w.net)

活动方式: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俊辉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黄曉先生,财务总监陈来凤女士参加了本次活动,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本次活动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公司现在把主力都放在速冻食品上,果蔬业务还有精力做吗

答复:您好!公司在布局粮油、速冻食品业务的同时,果蔬业务仍为公司主营业务,将继续积极推进其经营增长,具体计划如下:(1)持续探索多种可行的销售模式、拓宽产销渠道,通过多种经营销售模式占据市场空白点,并加大对上游的发展力度,提升果品质量,发掘消费量增长较快的单品,扩大有效供给;(2)完善闭环式质控体系建设,将公司产品的安全、品质保障作为工作重点;(3)升级一站式供应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冷链仓储物流能力,实现供应链结构合理调整。公司将持续聚焦于果蔬及食品相关业务,积极发掘新的高增长和互补性业务,如冷冻肉品、中央厨房等业务,坚持探索一站式大食品综合模式,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实现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公司第三季度的业绩怎么样

答复:您好!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将于2022年10月28日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洪九果品 百果园 都说自己是水果销售第一股,我们宏辉果蔬主营是水果且第一家上市公司,公司要发展壮大啊,别被超车了

答复:您好!感谢您对宏辉果蔬的关心和支持,公司将不断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断努力,回报广大投资者的支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公司可转债是否有下修意向

答复:您好!公司一直关注着正股和可转债价格,如有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网上传的到11月份大股东还会减持,请问黄总有这个意向吗?

答复:您好!股东减持安排是股东其自身作综合考量后决定,近期公司未收到股东继续减持的通知,公司将严格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情况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您好,贵公司出口以美元结算吗?人民币贬值对公司有什么影响

答复:您好!公司国外销售业务主要以外币结算为主,结算币种一般为美元。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外销占比为13.79%,人民币贬值对公司出口业务带来正面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公司股价一直下跌,请问有什么措施吗

答复:您好!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受诸多因素影响,我司自上市以来,稳健经营,不断完善采销布局,升级全产品、一站式供应服务能力,增加速冻食品、粮油等食品范畴业务,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业务发展。公司将不断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断努力,回报广大投资者的支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公司什么时候发第三季度的业绩预告

答复:您好!关于业绩预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和业绩预告披露标准进行披露,敬请留意公司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9、公司大股东还会继续减持吗?发债通过为何迟迟不见发债

答复:您好!股东减持安排是股东其自身作综合考量后决定,近期公司未收到股东继续减持的通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可转债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留意公司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0、宏辉果蔬上市以来,股价基本沿着斜向下趋势一路跌,业绩滑坡,股东减持。请问如何稳定股价?是否有提升业绩对策?未来发展蓝图如何?

答复:您好!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受诸多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东减持安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作综合考量后决定,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对公司未来发展持有信心。我司自上市以来,稳健经营,不断完善采销布局,升级全产品、一站式供应服务能力,增加速冻食品、粮油等食品范畴业务,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业务发展。公司将不断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断努力,回报广大投资者的支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

关于本次活动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rs.p5w.net)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1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楼忠福先生及楼明先生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均被执行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广厦控股	108,250,000	100.00	12.82	2022年9月22日	36个月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证债权文书案件
广厦建设	41,161,190	100.00	4.88				
楼忠福	14,591,420	100.00	1.73				
楼明	15,950,000	100.00	1.89				
合计	179,952,610	/	21.3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108,250,000	12.82	108,250,000	100.00	12.82
广厦建设	41,161,190	4.88	41,161,190		4.88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4,591,420		1.73
楼明	15,950,000	1.89	15,950,000		1.89
合计	179,952,610	21.32	179,952,610		21.32

注:广厦控股、广厦建设、楼明先生、楼忠福先生所持股份均被执行轮候冻结。

三、其他说明

广厦控股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楼忠福先生及楼明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广厦控股及楼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22,896.00万元担保保证。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3,895.04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3,3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2年9月5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开交银信用证20220905号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2年9月7日办理完毕。

2022年5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综合20220511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额度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2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3,895.04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11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应诉通知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本金6,4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一”)、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或“被告二”)、杨宝生(以下简称“被告三”)、林凤(以下简称“被告四”)和杨腾(以下简称“被告五”)与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东山支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农商行东山支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为:(一)判决被告一立即付还原告贷款人民币6,400万元以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二)判决原告对被告二提供其所有的抵押物在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中对诉讼请求第一、四点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判决被告三、四、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判决被告一、三、四、五支付原告本案律师代理费68,000元,并判决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本案有关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传票》和《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粤5202民初2687号,本案将于2022年10月27日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粤5202民初2687号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10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宏迪”)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集团”)、上海盛迪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迪基金”)、深圳市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泰资产管理”)作为新股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是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详见“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宏迪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恒瑞集团、盛迪基金、迎泰资产管理作为新股东。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305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瑞宏迪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2,475.52万元,评估值为30,506.47万元,评估增值28,030.95万元,增值率1,132.33%。

经各方协商确认,恒瑞集团以现金方式向瑞宏迪增资224,784,516元,认购瑞宏迪新增36,842,105元注册资本;盛迪基金以现金方式向瑞宏迪增资152,532,350元,认购瑞宏迪新增25,000,000元注册资本;迎泰资产管理以现金方式向瑞宏迪增资120,420,276元,认购瑞宏迪新增19,736,842元注册资本。增资金额合计497,737,142元,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1,578,947元,剩余416,158,195元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不参与瑞宏迪的本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完成后,瑞宏迪注册资本由50,000,000元变更为131,578,947元,公司、恒瑞集团、盛迪基金、迎泰资产管理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8%、28%、19%、15%。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瑞宏迪的控股权。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税前)约人民币29,111.36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恒瑞集团、盛迪基金、迎泰资产管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同的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恒瑞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盛迪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连山先生及财务总监刘健俊先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盛迪基金为公司关联方;迎泰资产管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为恒瑞集团、盛迪基金与迎泰资产管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宏迪进行增资,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增资方一

企业名称: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飘扬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8976567 8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07-12小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末,恒瑞集团总资产为868,579.63万元,净资产为754,616.36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8,531.6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恒瑞集团总资产为860,200.18万元,净资产为754,563.10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3.2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恒瑞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恒瑞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恒瑞集团执行董事孙飘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外,公司与恒瑞集团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增资方二

企业名称:上海盛迪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BPNFMC45

成立日期:2022年6月8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三层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因盛迪基金刚设立,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盛迪基金为公司与子公司上海盛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瑞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连山先生及财务总监刘健俊先生为盛迪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增资方三

企业名称:深圳市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岑均达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88561T

成立日期:2015年5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0701-F055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及其他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网上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迎泰资产管理总资产为40,158.65万元、净资产为40,158.65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迎泰资产管理总资产为45,557.44万元、净资产为40,156.60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迎泰资产管理最近三年财务及资信情况良好。除迎泰资产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素梅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AP9AX34

成立时间:2021年8月20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楼

经营范围:从事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瑞宏迪总资产为388.52万元、净资产为-399.52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99.5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云港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瑞宏迪总资产为12,732.42万元、净资产为1,395.11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34.50万元、净利润为-2,667.3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交易标的权属状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增资前后股权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额(元)	增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恒瑞医药	50,000,000	100%	0.00	50,000,000	38%
恒瑞集团	-	-	224,784,516	36,842,105	28%
盛迪基金	-	-	152,532,350	25,000,000	19%
迎泰资产管理	-	-	120,420,276	19,736,842	15%
合计	50,000,000	100%	497,737,142	131,578,947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305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瑞宏迪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0,506.47万元。

(一)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1.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1.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2.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2企业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及地区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2.3企业经营管理层具备管理及经营必要的知识及能力,合法合规经营,勤勉尽责,核心成员稳定,主营业务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及各子公司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结构按企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持续经营。

2.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2.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6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的取得、利用方式按评估基准日模式持续。

2.7假设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8适用的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2.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0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对应的资产负债范围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财务报表对应的资产负债范围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二)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构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存在账外资产,为三项业务管线的开发支出。均为在研项目,根据企业历史期研发费用的产生情况,选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考虑投资回报确定评估值。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2,475.52万元,评估值为30,506.47万元,评估增值28,030.95万元,增值率1,132.33%。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经协商约定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6.10元。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现有股东:公司

增资方:恒瑞集团、盛迪基金、迎泰资产管理

标的公司:瑞宏迪

(二)增资及交割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增资方合计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497,737,142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578,947元,以获得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后62%的股权,使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31,578,947元。其中,恒瑞集团增资人民币224,784,516元,认购标的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36,842,105元,增资后获得标的公司28%的股权;盛迪基金增资人民币152,532,350元,认购标的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25,000,000元,增资后获得标的公司19%的股权;迎泰资产管理增资人民币120,420,276元,认购标的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19,736,842元,增资后获得标的公司15%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31,578,947元,增资后股权结构见“增资前后股权变化表格”。

增资方应于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向公司支付本次增资款。自任一增资方支付完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增资价款之日起,该增资方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并应根据《公司法》和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标的公司在收到增资价款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完成变更登记后三个工作日向各增资方提供本次增资取得更新的营业执照。

(三)过渡期安排

自基准日(即2022年3月31日)起至增资方支付增资价款日,除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或代垫款项的情况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负债的重大增加,除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支付工资、房租、研发支出等事项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净资产重大减少。

除上述负债外,本协议签署日至增资方支付增资价款日内标的公司不得新增外部借款或接受新增资金拆借,包括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如存在增资方支付增资价款日前发生的标的公司的其他借款、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税款、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付款等债务(已在基准日审计报告披露的或已进行账务追溯调整的除外)的,各方确认本次增资的投后估值应在扣减该等未披露债务金额做估值调整。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虚假陈述、实质性错误、遗漏或误导,则构成其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守约方违约行为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拍卖费、公告费、执行费、保险费、财务费用、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五)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完毕之日生效。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有效整合资源,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对瑞宏迪的控股权,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和能力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次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为瑞宏迪提供担保、委托瑞宏迪理财的情况,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向瑞宏迪提供借款、代垫款项总额合计人民币119,671,002元。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瑞宏迪将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偿还前述借款、继承代垫款项债务,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将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董事长孙飘扬先生、董事蒋素梅女士、董事张连山先生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有效整合资源,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各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项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5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公司瑞利迪(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利迪”)与迎泰资产管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瑞利迪将其持有的上海甫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迎泰资产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瑞医药关于控股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6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盛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瑞集团共同发起设立了盛迪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瑞医药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截至目前,盛迪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10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全体3名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瑞宏迪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有效整合资源,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3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3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王震西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72,065,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0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133,6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2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77,122,725	99.9798%	54,570	0.0145%	21,800	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3,241,462	99.9182%	54,570	0.0585%	21,800	0.0234%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菊霞、郭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65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鉴于公司与《香港商报》所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到期,即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变更后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香港商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66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腾锐”)将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化工”)30.77%股权转让给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转让价格为206,806.61万元人民币。

根据锦州腾锐、宝来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2月31日前,宝来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6,806.61万元,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宝来集团向锦州腾锐每年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10亿元、5亿元、5亿元。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宝来集团以未偿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为基础,按照7.5%的年化利率向锦州腾锐支付资金占用费。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为宝来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

经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0年8月,公司与锦州腾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锦州腾锐将其对宝来集团的全部债权转由公司持有。

公司转让宝来化工股权进展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临2020-040、临2021-003、临2021-024、临2022-009、临2022-017、临2022-057、临2022-059)。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宝来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136,806.61万元,资金占用费21,240.38万元,尚有7亿元股权转让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有待收回。

公司将持续关注宝来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资信等情况,审慎评估应收款项风险,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确保应收款项按时收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